



关于延边石岘白麓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2016)吉济律股字第 005 号

致：延边石岘白麓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延边石岘白麓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吉林济维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济维律师”）接受延边石岘白麓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出席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依法进行见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济维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有关本次股东大会的文件资料。现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其他相关事项依法出具并提供如下见证意见：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

经查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是由公司董事会提议召集召开的。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和会议资料已由公司分别于 2016 年 3 月 29 日、2016 年 4 月 2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等指定报刊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予以公告；通知中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召开地点，本次股东大会拟审议的议案已充分披露。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16 年 4 月 13 日下午 13 时 30 分如期在北京昆仑饭店会议室召开，会议由李东锋先生主持。网络投票自 2016 年 4 月 13 日至 2016 年 4 月 13 日，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及其它事项与前述通知披露的一致。

济维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我国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经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5 人，代表公司股份 164318144 股，占公司总股份 533,780,000 股的 30.78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12 人，代表公司股份 960,600 股，占公司总股份 533,780,000 股的 0.18 %。

出席现场会议股东的资格均经公司确认；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均持有股东的授权委托书。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济维律师验证：上述与会人员资格符合我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表决程序，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就拟审议的议案进行了投票表决，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对会议通知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

经见证，济维律师现确认如下表决结果：

1. 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同意票：164,836,44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3%；反对票：442,3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7%；弃权票：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济维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没有股东提出临时议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济维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律师见证法律意见书正本二份。



(本页无正文，专为吉林济维律师事务所关于延边石岘白麓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见证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



见证律师：隋海波

隋海波



见证律师：李国平



2016 年 4 月 13 日